

#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4.5.6.7.8.9.10.11條)  
101年07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39483號函備查(第2條、第9條除外)  
102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第9條)  
102年09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3號函備查  
104年04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條)  
104年08月0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04014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條)  
105年0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該學系(所)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
- 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須另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校內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第五條 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依各學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之。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所)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